

※書目文獻※

韓國文集叢刊解題(十)

疋田啓佑^{*}著 陳瑋芬^{**}譯

第十八輯（續）

(97) 《虛庵先生遺集》 鄭希良 撰

本集為虛庵鄭希良的詩文集，原集三卷，續集三卷，合六卷二冊，共一百四十四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著者鄭希良曾受業於金宗直，戊午土禍時遭流放，獲赦後因自覺可能將受到甲子土禍波及而在事件發生前自殺，著作因土禍而散佚。

友人李堦擔心鄭希良因此被世人遺忘，著手蒐集其遺稿。庚午（中宗五年，1510）春，於叔達家取得希良流放龍灣（義州）、盆城（金海）時的作品，為之作序後，於正德六年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其十一代後裔鄭光淑等人廣泛蒐集鄭希良遺稿，編為一卷，以續集的形式附於原集之後，又蒐羅追悼鄭希良的詩作做成附錄，於朝鮮李太王三十四年（1897）刊行，此為本集。

內容方面，原集有正德六年辛未（中宗六年，1511）的李堦舊序，卷一有詩（一四二），當中有贈與曹偉（梅溪）的詩作二十首，以及贈與洪彥忠（直卿）的詩作四首。卷二有詩（一一〇），其中有贈與梅溪詩作二十首，贈與直卿詩作九首。卷三有詩（一〇一），有贈與梅溪詩作二首，贈與直卿詩作二首。總計有詩三

* 疋田啓佑，日本福岡女子大學教授。

** 陳瑋芬，本所助研究員。

五三首，為梅溪所作的計有四十二首，為直卿所作的詩計有十五首。續集方面，卷一有詩（十二）、賦（三）、對（一）、說（一）、別稿、詩（六）。賦作品中收有鄭希良於國子課試時所作的〈梧桐賦〉。而附錄中所收錄的〈清士傳〉、〈虛庵傳〉以及〈戊午土禍黨籍〉等文中，則敘及鄭希良於甲子土禍發生時自殺、失蹤的相關傳說。「說」之篇名為〈散隱〉，描述希良別號的意義。其後有「別稿」，收錄六首詩作。跋文三篇，為後裔鄭光淑、鄭鴻錫、鄭冕錫於丁酉年（1897）所作的跋文。

鄭希良（睿宗元年，1469—燕山君八年？，1502）姓鄭，名希良，字淳夫，號虛庵。又號散隱。海州人。根據其孫鄭陽撰所作之〈有明朝鮮國待敎虛庵鄭先生行狀〉所述，始祖為高麗侍中兼平章事鄭肅。高祖鄭易為議政府左贊成，集賢殿大提學。曾祖鄭忠碩為嘉善大夫，同知中樞府事。祖父鄭佗為藝文館翰林直提學，戶曹參議。父鄭延慶為通訊大夫、鐵原府使。母為慶侃之女。

希良生於成化己丑（睿宗元年）。幼時聰敏，異於群兒。辛亥（成宗22年）於國子課試作〈梧桐賦〉，收於「續集」卷一，為三百六十六字的長詩，令參議申從護刮目相看。翌年高中司馬試魁（狀元第一），年僅二十四。甲寅年（1494），成宗崩，鄭希良因力諫廟齋之不可設，遭流放至海州，夏天時解除流放，隨即登第，以文學自重。入官界，拜承文院權知正字。翌年，拔擢為藝文館檢閱。時年二十八。翌年在翰苑極言、上疏言禁中之事。雖榮獲賜假，仍於戊午正月以病為由提出辭職，皇帝賜與醫藥、並詢問病況，但鄭希良依然終無虛日繁忙不已。後轉任待敎、奉敎。

秋季發生金駟孫獄事（戊午土禍），史官亦需受杖流之刑，因此鄭希良與鄭承祖等人同遭杖刑一百，並流放至三千里以外的義州，長達三年，後又移往金海一年。翌年辛酉（1501）正月喪母。秋天獲釋後，於德永作廬，欲久住在此，卻因憂憤燕山君之惡政而罹病。燕山君八年五月五日，仿效屈原之舉，投身祖江。其妻以遺留下來的衣冠，葬於先祖墓旁，一同祭祀。推測享年應為三十四歲。然而關於鄭希良之死有許多異傳，也有人傳說鄭希良投水自殺後獲救，繼續存活。按〈清士傳〉及坊間傳說，有如下記載。嘉靖年間（中宗時代），李陶叟（退溪）在小白山中讀《易經》，曾有老僧糾正《易經》之句讀。李退溪遂向這位老僧探詢虛庵之事，老僧答曰不僅聽聞虛庵名號、也知其為人。退溪進一步問道世局已變、禁令亦解，為何虛庵仍不出世？老僧答曰虛庵未服母喪，乃不孝；不從君命，乃不忠。不

孝不忠何以出世？退溪心想此人即為虛庵，欲禮遇老僧，然老僧旋即離去，不知所終。

〈清士傳〉收錄有徐命膺（號澹翁）所撰之〈虛庵傳〉，其中亦曾記載李純公（滉，退溪）幼時曾於山寺中讀《易經》，一旁僧人糾正易書句讀，遂展開對話一事。其後金安國以觀察御史的身份巡視嶺南時，曾在加州院壁上發現五言絕句二首：

鳥窺頽垣穴，人汲夕陽泉。

山水為家客，乾坤何處邊。

以及：

風雨驚前日，文明負此時。

孤節遊宇宙，嫌鬧並休詩。

其墨痕淋漓尚漬，金安國見狀曰：「必虛庵也！」語畢旋即追出屋外，仍失其蹤。此詩亦收錄於〈龍泉談寂記〉中。

虛庵離去數十年後，期間傳說虛庵已修為僧，後又傳說其蓄一頭長髮。也可見以下傳說。有位占卜師名金倫，偶然得到機會，看見判書申景滉所記錄的時人之五行，當他看到虛庵的記載時，驚訝道：「是吾師李千年之五行也。何為在此乎？」於是描述與李千年偶遇、相識的經過，曰：「少遊妙香山，得千年數學（術數），從行六七年。嘗為省親歸嶺東，千年約己亥年待我於江西九龍山，仍手書贈詩。」其內容如下：

八十山中老，三彭已埽除。

人間不應夢，鶴伴意無餘。

雪榻蟾光冷，雲窗日影疏。

誰知無累鑑，萬代自清虛。

其後亦作有〈碧山雲萬疊〉五絕，以及〈偷閒一醉是天遊〉七律。這些詩亦散見於鄭希良其他的紀錄中，收在本書續集別稿之後。

在此再提供一則金倫與李千年間的軼事。當二人在山房中談論玄學之際，山中傳來狐鳴。千年對其叫聲感到厭煩，於是便朝山念咒、彈指。翌朝，金倫前去察看，發現狐狸已被擊斃身亡，於是便希望學習此符咒之用法，然千年卻認為無法控制心緒者若習得此咒必當害人誤事，加以婉拒。據說金倫在一怒之下盜走千年的《三元明鏡》一百卷。有詩集一卷流傳於世。在編集《燕山史》時，因史禍發生令

史料多散佚，但因虛庵的家人由屋壁中尋得史抄，史料得以補完。該史抄應是虛庵所記錄，並由其弟鄭希儉供奉之。

曹偉（梅溪）、洪彥忠（直卿）兩人與鄭希良交情深厚，關於曹偉的事蹟可參閱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十三卷第一期所收的〈韓國文集叢刊解題八〉的《梅溪先生文集》項（頁 124-126）；關於洪彥忠（直卿）的事蹟可參照本文第一〇二項的《寓菴稿》。

(98) 《松堂先生文集》 朴英 撰

本集為松堂朴英的詩文集，四卷二冊，共一百三十八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著者四代孫朴敬吉（字吉甫）有感於朴松堂之遺文大多散佚不傳，遂加以蒐集，並請託左兵相朴敬祉（字亨甫）(1610-1669)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其中附有後學朴晉慶於乙未年（孝宗六年，1655）所作、以及金應祖(1587-1667)於庚子年（顯宗元年，1660）所作的跋。此外，朴松堂祀孫朴鍾基與十二代孫朴光運也收集松堂與鄭新堂的遺文，命名《兩賢淵源錄》並加以刊行。後裔朴文浩將《兩賢淵源錄》中所收錄的朴松堂遺稿，又抄錄未刊行出的〈大學圖〉以及〈大學經一章演義〉，附錄中再列入甲子士禍以後所發掘的朴松堂遺作，於乙巳(1905)年以木板刊行，成為三刊本，即為本書。

內容方面，目錄後為卷一，內有詩（三十）、書（三）、記（一）、墓誌（二）、雜著（二），其中一篇雜著為〈白鹿洞規解〉。卷二有〈大學圖〉與〈大學經一章演義〉。卷三為〈附錄〉。內有〈道統相承次第錄〉、〈門人錄〉，其後為〈祭朴英文〉，以及題名為〈松堂〉的詩作品等。卷四有〈謚狀〉、〈金烏書院奉安文〉與〈精舍重建記〉等。最後有跋文六篇：一、為後學朴晉慶於乙未(1655)所作，二、為後學金應祖(1587-1667)於庚子(1660)所作，三、為李爾松所作，四、為柳疇睦於崇禎紀元後四甲子(1864)所作，五、為張錫龍所作，六、為嗣孫朴文浩於乙巳(1905)八月所作。

朴英（成宗二年，1471—中宗三十五年，1540），姓朴，名英，字子實。自號松堂。密陽人。參照其自撰〈墓表〉與〈謚狀〉，發現〈墓表〉中記載曾祖朴好問曾在世祖朝擔任戶曹判書、咸吉道節度使，但〈謚狀〉卻記錄其為崇政大夫、議政府左贊成。祖父朴哲孫為通政大夫、安東大都護府使。父朴壽宗曾任珍山郡守、

嘉善大夫、吏曹參判等職。母爲讓寧大君李湜之女。

朴英生於成化七年辛卯（成宗二年），五歲喪父、七歲喪母、祖母與祖父也相繼於他十歲及十二歲時辭世，遂隨家督舉行祭祀，並於墓旁作廬服喪。服喪畢，習武藝，每射必中，神乎其技。旁人謂：「勇能超越牆屋。」十七歲赴帝都擔任李世彌之幕僚。二十一歲跟隨都元帥李克拘征討建州，翌年中武科而貞除司僕。赴任途中，逢巨賊出，只消略施計策便將之降服，並救助旅人達百余人。然而某夜朴英忽然思緒澎湃、無法入眠，歎噓流涕曰：「馳馬試劍，一勇夫事爾。人而不學，何以爲君子？」因而決心歸省。時值成宗駕崩，燕山君即位（1495）。偶然間看到燕山君於成廟射殺飼育的鹿隻，大驚，遂以病爲由辭職歸鄉里。返鄉後於洛江邊築堂，棄武從文，從學於鄭鵬（新堂）。新堂深知松堂才能傲人，鼓勵他精進於學，並授之《大學》，教以學問之道乃格物致知，勸其精讀。由本書卷二所收的〈大學圖〉與〈大學經一章演義〉可窺其成果於一端。其後松堂隱居於鳳山僧舍，日夜爲學。某日前往其師鄭新堂與朴耕（斯文）談書論藝之處拜訪，新堂手指山巒，問道：「彼山外，復有何物？」松堂不能答。新堂便道：「子之讀書未精也。」松堂承認，並退而讀書數月。因此悟得山外有山之理，秉告新堂。新堂曰：「乃今知子之讀書之功也。」松堂自此切重道乃由近至遠的道理，並努力在生活隨處力行格物致知，揚棄好高騖遠的態度。這樣的方法也同時應用在對性理的鑽研之上。

中宗時，朴松堂仍無意爲官，因此雖於己巳年（1509）被任命爲宣傳官，仍謝恩還鄉。翌年甲午年發生倭亂，再度被召爲昌原府助防將，昌原因而治績大爲提升。後又被任命爲宣傳官，卻以病爲由未赴任。甲戌年（1514）貞除黃潤縣監，時年四十四。擔任縣監時因治績豐碩獲得獎勵，升任江界府使。翌年擔任通政大夫，拜義州牧使。前往義州途中，貞除爲承政院同副承旨，且順利從右副承旨累進至左副承旨，期間屢次擔任經筵，於國有功。己卯（1519）時升任嘉善大夫、兵曹參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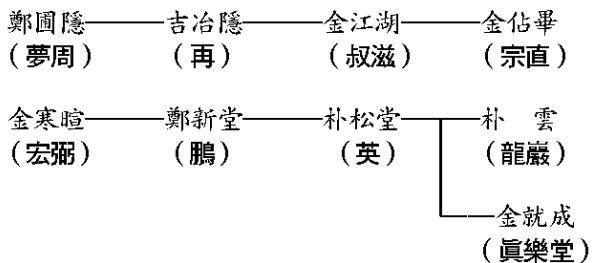
朴松堂精通醫術，皇帝曾欲命其監管皇帝御藥，松堂卻堅決辭退。是年五月貞除聖節使，七月因兵曹參判公務繁忙而猶豫是否接任使節，卻又貞除同知中樞府事。後親自由中宗之處拜表，啓程赴北京，九月抵達，完成使節任務後於十一月踏上歸途，十二月十七日返國復命。然而此期間朝廷已因己卯土禍而處刑、流放多位士人。

庚辰年（1520）任金海府使，翌年因土禍遭免職，還鄉。府民金億濟因曾遭松

堂起訴，懷恨在心，便向朝廷誣告松堂與府尹柳仁淑二人預謀殺害當時執政，松堂因而被捕，遭彈劾並處以酷刑。松堂原本不知自己之罪名為何，後來得知為金億濟之誣告。然而松堂抵達金海任職後，從未與柳仁淑會晤，此事實終於讓二人之冤屈得以昭雪並且獲釋。金億濟反因偽證而遭刑罰。松堂於是乘輿歸舊居，決心遠離塵世，專心向學。丁酉年（1537），南袞、沈貞等人失勢，士林派復歸，松堂亦然。戊戌年（1538）拜慶尙左道兵馬使，卒於二年後的庚子三月二十一日，享年七十。葬於善山之北面官洞，坤坐艮原之上。

妻為都承旨李世匡之女。育有一子，名居易。居易與其師鄭新堂之女結縭，育有二男，長子敦復，其孫朴敬吉乃本集編者。次子敦仁，其孫朴敬祉為本集之發行者。

本集附錄中有〈道統相承次第錄〉一文，記載朴松堂的學問譜系如下：



朴松堂門人錄中，可見李恆（一齋）、成運（大谷）、金就成（眞樂堂）、朴雲（龍巖）、金就文（眞樂堂弟，久庵）、申李誠（松溪）、朴紹（治川）、朴緝（治川弟）、盧守誠、任健、崔應龍（松亭）、吉勉之、崔海（松湖）、崔深（松菴）等人之名。其學術成就可由本集所收錄的〈白鹿洞規解〉（卷一所收）以及〈大學圖〉、〈大學經一章演義〉（卷二所收）窺見。

(99) 《李評事集》 李穆 撰

本集為寒齋李穆的詩文集，全二卷一冊，八十七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李穆的詩文集多於戊午土禍散佚。子李世璋積年蒐集手書成序，再由孫李鑑於乙酉年（宣祖十二年，1585）刊行，乃初刊本。可惜此初刊本因兵火而佚失，所幸曾孫李久澄得一本，因擔心再度亡佚而附上註解，並糾正錯誤，加入墓表、補遺，編輯為一冊，於崇禎四年（仁祖九年，1631）赴任青松郡守時刊行，此為重

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卷一有詩、賦（十）、五言絕句（二）、七言絕句（十）、五言律詩（十二）、七言律詩（九）、七言古詩（七）。卷二有策（三）、記（一）、解（一）、祭文（一）、頌（一）。附錄包括寫給友人李穆的文章（三）、戊午史禍相關紀錄（二）、由金尙憲所撰的〈李公墓表陰記〉。跋為崇禎四年（1631）曾孫李久澄的作品。

李穆（成宗二年，1471—燕山君四年，1498），姓李，名穆，號寒齋，字仲雍。完山人。按金尙憲的〈李公墓表陰記〉所述，李穆祖先為開國功臣，始於完成君李伯由。曾祖李栗為軍器寺正。祖父李孫若為通政大夫、高城君事。父李閏生為副司果、贈戶曹參議。母為南陽洪氏、直長孟阜之女。

人謂李穆天性孝友、忠直、豁達、大節。年十四才開始向學，受業於金宗直，夜以繼日，學問大進。弘治己酉（成宗二十年，1489）中進士第二，文科狀元，年十九歲。李穆居太學時，成宗患病卻始終未能痊癒，太妃於是在泮宮旁建碧松亭，向巫女禱告求助。李穆反對立淫祠之舉，率領太學學生杖打巫女，將之驅逐，禁止此類祭祀。太妃大怒，告知唯有如此才能祈求成宗病癒。成宗知曉後佯裝憤怒，在成均館著手調查參與此事之學生名單。儒生們害怕捲入此事、遭受刑罰，皆逃離藏匿。僅李穆未逃，並寫下自己姓名。成宗因而傳喚大司成，獎賞其舉，並賜酒。

當尹弼商擔任大臣掌理國政時，舉國皆為旱災所苦。李穆於是上疏道：「烹尹弼商。」所幸其後天降甘霖、解除旱災之患。尹弼商傳喚李穆曰：「君必欲食老夫（我）肉耶？」李穆未答，昂首闊步，轉身離去。尹弼商因此懷恨在心。而當尹弼商向成宗請求於慈殿奉佛時，李穆又率領學生上疏抗議，批評弼商為奸鬼、罪大惡極，諫請皇上將之誅殺。成宗因而大怒，詰問李穆何以弼商為奸鬼。李穆答道弼商之舉非人類之常行，故為鬼。後來因右大臣許琮的努力令李穆免於嚴罰，遭貶至公州。但李穆為人也因此行動受到極高的評價。

乙卯（燕山君元年，1495）冬，李穆中文科狀元，授成均典籍兼宗學司誨，出任永安南道評事地方官。燕山君四年（1498）發生戊午土禍，在朝的尹弼商為報當年之仇，試圖以李穆受業於金宗直一事羅織其罪名，時年二十八。甲子土禍之際，李穆雖屍骨已寒，仍遭受弼商掘墓洟憤之辱。中宗朝回復其名譽及官職，贈吏曹參判。妻為金參判首孫之女，育有一子，名世璋，李穆遭處刑時年僅一歲。世璋

通過文科之試，曾任江原道觀察使，並蒐集父親之文字。世璋育有五男，么子李鐵將所蒐集之文字加以刊行。而李鐵之子久澄則於青松發行重刊本。

(100) 《十清先生集》 金世弼 撰

本集為十清軒金世弼的詩文集，共四卷，二冊，全一百五十三丁。

底本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日桑 (ilsan) 文庫藏本。

著者金世弼曾與友人李荇（容齋）於甲子土禍之際，一同遭流放至巨濟島。李荇玄孫李植（澤堂）擔任忠原守時，取得金世弼曾孫金仁龍之家藏遺稿一冊，訂正其脫漏謬誤之處，並附上作於崇禎二年 (1629) 的序文，冀望流傳後世，可惜終未刊行。其後著者七世孫金光岳（號獨坐窩）於崇禎紀元後再丁卯 (1747) 寫作跋文，翌年 (1748) 加以刊行，成為本書（初刊）。

內容方面，卷首有李植（澤堂）作於崇禎二年 (1629) 的序、〈十清先生世系圖〉，目錄後為本文。卷一有五言古詩（二十五）、五言排律（四）、五言律詩（五十七）、五言絕句（四十），卷二有七言絕句（三一五），卷三有七言古詩（七）、七言律詩（六十九）、文（九），卷四為附錄。附錄包括「己卯名賢錄」等關於金世弼的紀錄，李荇、金安國等友人的寄金世弼文，如宋時烈的〈神道碑銘〉、朴弼周的〈先生謚狀〉等，尚有世弼相關記事，最後有跋文二篇。其一為閔遇洙（號蟾村，又貞菴）於崇禎後百四年冬十月所作，其二為七世孫金光岳（字東瞻，號獨坐窩，1694-1754）於崇禎紀元後再丁卯 (1747) 所作。

金世弼（成宗四年，1473—中宗二十八年，1533），姓金，名世弼，字公碩，號十清軒，晚年又號知非翁。按朴弼周的謚狀、宋時烈的神道碑文以及〈十清先生世系圖〉所述，世弼祖先始於新羅金仁琯，曾任高麗檢校太子太師，本籍慶州。九世為高祖金自粹，字純仲，號桑村，文科狀元及第，官至都觀察使。曾祖金根為平壤少尹。祖父金永濡 (1418-1494) 字澤夫，為世宗朝生員，丁卯年及第，官至大司憲知樞。父金薰 (1437-1501) 字國馨，戊子進士，官至尙衣僉正。母為宋氏。

世弼曾高中成宗臨軒試第一，當時便已嶄露頭角，頗受成宗賞識，以落霞為題，要求世弼以鶯為韻作詩。即席而答，一展文才，時年十八。弘治乙卯 (1495) 中司馬生員，翌年登第，步入官界，入翰林任玉堂正字。人謂金世弼自幼勤勉向學，秉燭達旦、雞鳴仍不怠。後由翰林院修撰累進至吏部郎，甲子土禍之際，與李

荇（容齋）一同流放至巨濟島。丙寅年（1506）中宗即位後，被朝廷召還任職應敎。其後又與李荇、金安國（慕齋）、金淨（沖庵）等人一同獲得賜假，於湖堂內讀書。之後授典翰，某日擔任進講，於經筵中講授學問時，同僚中有人因誤解而神色困惑，金世弼便反覆說明直到通透理解為止，人皆嘆服其學識淵博。

升任副提學承旨，丙子年（1516）任廣州牧使。中宗講授《易學啓蒙》時，曾問座中何人通曉此書？衆人皆推舉世弼。而當講授《性理大全》之際也發生類似情況，金世弼與趙光祖、金慕齋等人一同獲選為講官。又擔任湖南觀察使，入朝廷後任司憲府大司憲、吏曹參判等職，己卯年（1519，中宗十四年）春，被派遣至北京擔任使臣。完成使命歸國途中經遼東時，聽聞北門之禍（己卯土禍）一事。此事件乃因中宗朝的顯官趙光祖（靜庵）、金淨、金湜等士林派人士，受到南袞、沈貞、洪景舟等動舊派彈劾，並遭到肅清而起。金世弼聽聞趙光祖的事道：「孝直（趙光祖）何罪？」又曰：「姦黨大卿之。」於是引《論語》向中宗諫言「過勿憚改」。內容如下：「殿下亦不能無過，向者，趙光祖等，欲致君唐虞。殿下尊寵信任，於是，新進之士爭慕效之。必欲革舊更新，固有急遽過激之失。而其心則何罪焉？」力求為趙光祖等人辯護，指他們期待中宗成堯成舜、修德修能，希望一改舊弊，雖過於急躁，或有過失，但其心無罪。他流淚亟諫殿下能依《論語》之言，收回錯誤的判決。然而當時的左大臣南袞負責推動此彈劾案。兩司長官洪淑、趙邦彥等人為定金世弼等人之罪，展開調查，並命令廷尉加以拷問。後來由於中宗下令豁免其死刑，代以流放至陰竹留春驛。

壬午年（1522，中宗十七年）獲赦回朝，於樞府謝恩命後還鄉，不復出世。癸巳年（1533）卒逝，享年六十一。妻為淮陽府李鐸之女。育有三男礪（字道光）、礪（字德光）、礪（字學光）。么子礪為己亥年登科，曾任內翰、吏郎，然於乙巳土禍時受到牽連，遭流放至三水，又於當地遭賜死。受到此事件影響，世弼的遺稿與金礪（吏郎公）的作品皆被蒐索而散佚殆盡。後又因壬辰倭亂受兵火摧殘，龐大的著作幾乎不存，殘留者由金光岳刊行之，成為本集。

（101）《安分堂詩集》 李希輔 撰

本集為安分堂李希輔之詩集，二卷一冊，共三十七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書的成立經過不詳，此書是手寫精裝本後再加以刻板而成，字體精美，然撰

寫時期等等紀錄皆未詳。

內容方面，卷一為〈安分堂古詩〉（三十八），卷二為〈安分堂律詩〉（七十三），包括七言律詩（六十六）、五言律詩（四）、七言絕句（三）等，無序跋。

李希輔（成宗四年，1473—明宗三年，1548），姓李，名希輔，字伯益。號安分堂。父李克文，平壤人。燕山辛酉（七年），二十九歲時丙科登第。官至大司成同知。卒於明宗戊申（三年），享年七十六。

(102) 《寓菴稿》 洪彥忠 撰

本集為寓菴洪彥忠的詩文集，三卷三冊，共八十四丁。本書是以國立中央圖書館藏之微卷為底本，原文為日本宮內廳圖書寮藏本。

原文中的卷二第十七丁與卷三第十七丁為錯簡。微卷將此錯誤修正後，加上景宗元年（1720）所刊行的國立圖書館重刊本，並將卷三第二十三丁落丁的部分與本集之版本合併後再加以謄寫、補充而成。

為本集撰寫跋文的金宇宏（字敬夫，號開巖，1524—1590）乃著者之外孫女婿，擔任忠清道觀察使之際，受岳母洪氏（著者之女）之託，委請將藏稿加以刊行，於是將藏稿交付給清牧金仲老，於清州以木板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卷一有賦（二）、祭文（一）、詩（一〇一），卷二有詩（一二五），卷三有詩（六十五），後有金宇宏於壬午（萬曆十年，1582）六月所作的跋。

洪彥忠（成宗四年，1473—中宗四年，1508），姓洪，名彥忠，字直卿，號寓菴。父為洪貴達。年十六歲始志於學，十九歲高中科舉第二（榜眼），二十歲中進士。富文采，巧於文章。補承文院副正字，歷任弘文館校理等職，並曾任禮曹正郎。甲子土禍時因父洪貴達之罪受牽連，遭流放。中宗朝被赦免還都，然拒絕復官，因病卒於戊辰（中宗三年），享年三十六歲。

洪貴達有子五人，分別為彥弼、彥昇（進士）、彥邦（弘文博士）、彥忠、彥國（生員）。四子彥忠之外孫即為撰寫跋文的金宇宏。

洪貴達事蹟請參閱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十二卷第三期所收的〈韓國文集叢刊解題六〉的《虛白亭文集》項（頁234-236）。

(103) 《金先生憂亭集》 金克成 撰

本集為憂亭金克成之詩文集，本集四卷，附錄二卷，合六卷二冊，共二百一十四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書之文稿並不存於著者之子孫家，卻在著者逝後三百二十餘年始自他處發掘。著者後孫進士金亮欽加以贍寫，欲以書冊刊行，可惜於書冊甫成時遽然逝世，於是其他子孫金永秀、金憲秀等人便請鄭龜錫為之作跋，並校訂、刊行。龜錫整理文稿後，成為詩六百餘首、雜文七篇共四卷，附上著者行狀、溯源錄與後人輓詞等，成為附錄二卷。共三冊，於哲宗十一年(1860)以木版活字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當時恰為金克成逝後三百二十年。

內容方面，初有宋來熙於崇禎紀元後四庚申(哲宗十一年，1860)所作序文，後有目錄。卷一有詩：五言絕句(二十六)、七言絕句(二七八)，卷二有五言律詩(一〇四)，卷三有七言律詩(三六四)，卷四有詩、連句(二)、五言排律(三)、五言古詩(十一)、七言古詩(七)、雜文(七)，卷五為附錄：溯源錄、行狀、家狀、謚狀、神道碑等，卷六為附錄：祭文(二十三)、輓詞(四十一)。最末為鄭龜錫於崇禎紀元後四庚申所作跋文，記錄本書編纂經緯。

金克成(成宗五年，1474—中宗三十五年，1540)，姓金，名克成，字成之，號憂亭，別號蘿軒，光州人。根據本書附錄(卷五所收)之〈溯源錄〉、〈家狀〉與〈行狀〉(李慶倬撰)所述，其始祖為新羅憲康王的第三子金興光。〈溯源錄〉中有收錄金興光以降至十三代祖為止的姓名與官職，〈行狀〉則由第十三代金周鼎開始記錄。高麗侍中金周鼎之後，有擔任文林郎、監察御史的金流，繼以擔任奉翊大夫、版圖判書的金允藏，其子金成雨擔任高麗朝折衝將軍、金羅右道都萬戶兼招討營田事時，曾討伐倭寇，功在守國。其子金南浩任吏曹判書兼知義禁府事，致力民生福祉。金克成祖父金仲老於世宗朝中武科，擔任承議郎司憲府監察。父金孟權被擢為進士，受文宗之託教育端宗，世祖即位後旋即去職還鄉，終身不仕。世人雖重其名，卻不樂榮利、卜居林泉，培育子弟以終老。母為羅州全三達之女。

金克成生於成化十年申午(成宗五年)閏六月十九日。自幼才能異於常人，學業日進，遂於燕山君二年(1496)中司馬試狀元，補生員。二年後文科狀元，時年二十五，拜典籍兼宗學司誨，步入官場。翌年轉任司憲府監察，又被派遣至北京任書狀官。北京歸途逢父喪，服喪後，授咸鏡南道評事。朝廷肯定金克成之文武雙

才，將之配屬軍役，欲試其才。燕山君十年（1504）從宣教郎成均館典籍突然轉任弘文館修撰、知製敎兼經筵檢討官、春秋記事官，又旋即任職承訓郎司諫院獻納，兼春秋官記注官。

當時燕山君朝政紊亂，欲誅殺無罪的沈順門。處決前曾徵詢群臣意見，三公以下無人敢異議。此時，大司諫成世純道：「吾等職在諫官，處之何以？」群臣默然。金克成遂曰：「官以諫為名，見人無罪而死，縱愛身不言，奈負其職何？」正言李世應亦對曰：「獻納之言是。」或曰：「若不順旨，必與順門同死，終無益也。」金克成與成世純在談笑間回覆道：「死生大矣，各任其志，可也。今日先死者，必吾兩人，次者正言也，豈累他人。」遂上奏主張沈順門無罪。燕山君雖未採其諫，亦未定順門之罪。

燕山君十一年（1505）春，改任奉直郎兵曹正郎、知製敎，秋晉升至朝散大夫、司僕寺僉正兼知製敎，多獲選為議政府舍人，知製敎兼春秋館修撰官。翌年九月，燕山君遭罷黜，中宗即位，賜金克成奮義靖國功臣之稱，拜中直大夫軍器寺正、知製敎，旋升任掌樂院正。後因雙親老邁，欲求去歸返鄉里，補至故鄉附近的舒川郡擔任郡守。

旁人評金克成的政績為：「務存實惠，不用虛文。」與民為善。擔任郡守達三年，期間曾遭逢母喪，中宗八年服喪畢旋赴任僉知中樞府事，翌年任掌隸院判決事，十年（1515）春轉任兵曹參議。

當時義州飢荒頻傳，民情不安，無人能任郡守。朝廷意在選任文兼武備者，以安撫當地軍民，穩定義州民政，衆人皆推舉金克成擔任此職，拜家善大夫、義州牧使，封光城君。時年四十二。金克成考量邊境之民本性強悍、難以駕馭，待之以誠撫之心，治績因此提升。三年後任期終了還都，擔任禮曹參判兼五衛都惣府副惣管，又轉任慶尚右道兵馬節度使，十五年（1520）移至觀察使，旋即又轉至工部參判，十七年又陸續累進至司憲輔大司憲，經禮曹判書，吏曹判書等。當時夷人（女真族）屢自西北邊境入侵，朝廷特任金克成為平安道觀察使，中宗二十四年（1529）拜議政府右贊成兼知經筵事、世子貳師，翌年任兵曹判書，又任議政府左贊成。

當時鄭光弼等人遭政界中心權臣金安老流放，金克成亦遭連坐，貶至興德，時年五十八。流放七年間，閉門拒客，親戚亦同。欲藉此引退自重。中宗三十二年（1537）金安老等人失勢，金克成於是返回朝廷，擔任議政府左贊兼世子左賓客，拜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議政府右議政兼領經筵、春秋館事。中宗三十五年（1540）四月

五日因病逝，享年六十七。中宗聽聞訃報，極為悲痛，特遣承旨弔喪。

有一男三女，男麟士為軍器寺主簿。麟士有子五男，乃峴、景祿、景祉、景祥、景祚。

〈四書疑〉為金克成的學問結晶，收錄在本書卷五。又李彥迪曾執筆金克成行狀，而李慶倬據此所撰行狀則收錄在本書卷五內。